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高暉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56

電子郵件：liling76100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1049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審議「臺南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定及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。該府前於108年8月15日至108年9月13日間辦理旨案公開展覽30天，期間並召開10場公聽會，嗣經109年2月24日臺南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使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及貴管部分，請依「臺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所列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本署彙辦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三、臺南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「內政部審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綜合計畫組(1科)(均含附件)